连云港市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建设项目（一期--临洪河口湿地）

项目编号：JSZC-320700-SHAN-G2025-0026

甲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本采购代理机构连云港市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建设项目（一期--临洪河口湿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临洪湿地管护站简易改造、鸟类 AI 智能监测监控点位、红外相机智能监测点位、潮间带水生生物采样点位、生物多样性人工踏查样线、生物多样性科普路线、生物多样性观测设备、智慧监测与展示系统、观测站智慧监测系统质保。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定之日起 210 天内。

1.3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质保期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定之日起 210 天内 。

9.2 交付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 。

9.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完成全部监测设备的采购，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2、生物多样性监测点位建设完成，临洪河口湿地生物多样性监测站、采样、

研学等路线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3、互联互通监测平台开发完成，系统试运行 3 个月后，数据采集、监测效果等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4、质保三年期满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1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整改或重作**：对于软件系统、设计方案、工程建设等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完成整改或重作。

(2) **更换**：对于确属不可修复的硬件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进行更换。

(3) **合同终止**：若乙方无法完成整改、重作或更换，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

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合格标的或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集采机构备案后生效。

18.2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项目资料及数据。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备

案方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5522396

乙方：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心洲街道宏俊街3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12 月25日